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彬、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